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王小军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对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候选人陶浩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

2023年2月13日